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5,000.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股东黄瑞杰持有的同路生物 10.23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同路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同路生物的控制和管理；有利于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，减少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